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2〕4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2年9月22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制，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省级教育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办法》（浙教财〔2019〕7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202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是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预算资金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过程的一系列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对象为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包括日常运行资金和专项资金，重点是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校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

第二章 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校计财处、战略处、审

计处组织协调，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绩效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各学院、部门具体负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

第五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计财处、战略处、审计处、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公管处、信建处、校建处、学生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制定并发布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和相关重大决策。
2. 构建和完善学校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
3. 组织、指导、监督各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5. 审核各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汇总报送省教育厅。
6. 组织校内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促进绩效管理工作。
7. 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学习。
8.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学校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财处，由计财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计财处主要负责日常组织和协调

工作。

第六条 学校对各类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教学建设类项目，由教务处归口管理。
2. 科研建设类项目，由科研处归口管理。
3. 师资队伍建设类项目，由人事处归口管理。
4. 公共事务建设类项目，由公管处归口管理。
5.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由信建处归口管理。
6. 基本建设类项目，由校建处归口管理。
7. 国内学生奖助学金类项目，由学生处归口管理。
8. 留学生奖助学金类项目，由国际处归口管理。
9. 其他项目，包括由中央或省级财政下拨的未包括在以上范围的其他各类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内容由相关部门归口管理。

第七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分类设计归口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指导和审核学院、部门具体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和绩效指标的设置。
2. 跟踪、监控、监督归口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3. 组织归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 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八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部门是

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负责具体实施。
2. 组织开展本学院、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3. 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绩效抽评等绩效评价工作。
4. 根据评价结果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落实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绩效管理。
5. 其他应当履行的绩效管理职责。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

第九条 预算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使用者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投入一定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是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其职能和项目任务，对所申报项目完成后将要达到的产出和成效进行总体性描述。绩效指标是具体化、指标化的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衡量既定预算资金投入后所获得直接成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效益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作用或影响，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等。满意度指标主要衡量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十条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的制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方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项目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并尽量以量化为主。不能量化的，可采取定性方式分级分档设置。
3. 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制定，要经过科学论证和调查研究，符合客观实际。

第十一条 归口部门要负责牵头分类设计所辖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并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学校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部门预算和申请专项时，必须提出具体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及标准，并以此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绩效评价的依据。学校整体绩效目标由校长办公室提出，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由学院、部门提出。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的审定。学校整体绩效目标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专项绩效目标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从项目实施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及合理性、

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资金预算的准确性等几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定。对于预期无绩效、低绩效，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一般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四条 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计财处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根据事先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对所属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预算执行进度。如果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十五条 绩效运行情况严重偏离预定目标，或发现预期无绩效及低绩效的项目，计财处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学校报告。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预算绩效评价按实施阶段的不同，分为事前、事中、事后评价。学校在项目申报时审核预算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评价；在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跟踪，进行事中评价；项目完成后对照绩效目标，进行事后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按预算年度定期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项目自评和学校抽评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的确定。凡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列入绩效自评范围，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学校自行选择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自评应做到实事求是，确保评价数据准确、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提高评价结果、弄虚作假。自评中相关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评分应有充分证据和材料支撑。

第二十条 预算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1. 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绩效自评由各学院、部门负责实施。预算执行完毕后，各学院、部门应当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定评价等级，并向归口部门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凡被上级主管部门列入抽评范围的，各学院、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归口管理部门要对归口项目的自评等级与自评报告进行分析、评价、审核，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将审核后的绩效自评报告上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对归口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复核，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绩效指标和标准的设定、评价方法的选用、评价工作的组织、评价报告的撰写，参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19〕9号)、《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意见》(浙财绩效字〔2009〕5号)以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计财处根据上级要求,定期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提交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执行单位,要求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整改机制。预算执行单位应当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合理调整支出结构。

第二十五条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机制。学校对事前绩效评价结果不满意的项目不予立项;对事中绩效评价结果不达标的,要求整改;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学院、部门,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从严从紧。

第二十六条 建立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学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除涉密内容外,依法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及相关绩效信息,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问责机制。按照“花钱必问

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计财处要配合审计处、纪检监察室等有关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检查，对预算绩效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要依法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抄送战略管理处，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财政专项经费的重要依据。同时抄送审计处，作为经济责任审计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外国语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浙外院〔2013〕136号)同时废止。